

附件五 （簽約前交付予委任人之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

_____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為便於 臺端（貴公司、貴機構）瞭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爰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於 臺端（貴公司、貴機構）與本公司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七日前，向 臺端（貴公司、貴機構）說明並交付記載以下事項之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詳細內容如後附文件）一式二份：

- 一 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委任人、受任人、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
- 二 本公司運用資金從事全權委託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 三 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與經歷。
- 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五 本公司有無因辦理投資顧問、投資信託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發生訴訟、非訟事件之說明。
- 六 投資風險警語。

若 臺端（貴公司、貴機構）對於所附說明書之內容確已知悉及收訖，除請自行留存一份外，請於本頁簽名或用印後，將另一份交回本公司存查。

此致

君（公司、機構）

委任人簽章：_____

本公司暨負責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